

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文件
东莞市社会保障局

东建房〔2017〕33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住房限购政策
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

各镇街（园区）房管所（局）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限购政策的通知》（东府办〔2017〕4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交易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东房通〔2017〕14号）、《关于明确我市住房限购政策涉及学历、职称、劳动合同等要求的通知》（东建房〔2017〕1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，现就我市住房限购政策有关事项的认定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特殊的非户籍居民家庭购房资格的认定

（一）关于军人购房问题。驻莞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，能提供军（警）身份证明和团级以上单位政治部门出具对其个人工作情况、居民身份证信息证明的，参照本市户籍居民家庭购房资格条件执行。

（二）关于非本市户籍退休居民购房问题。在本市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，如其在本市没有住房且能提供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明细的，只可在本市购买一套新建商品住房。

（三）关于境外个人购房问题。境外个人在本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，参照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购房资格条件执行。申请住房查询时需按规定提交购房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明文件、家庭关系证明文件以及个人所得税或社保证明文件等有关证明材料；境外出具的证明材料，需按有关规定进行公证、认证或转递，并附汉字文本。

二、关于学历有关问题的认定

购房人能同时提供国（境）外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（含本科）学历证书和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，并能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“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”上通过查验的，予以认可；对只提供学历证书的，不予认可。

三、关于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购买住房交易转让的认定

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于2017年4月11日零时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购买住房的（含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，以网签时

间为准), 须在取得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满 2 年后方可进行网上签约交易。

四、关于通过拍卖所得住房再次交易转让的认定

个人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零时后通过拍卖所得的住房, 须在取得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满 2 年后方可进行网上签约交易。

五、关于定金或首期款电子进账单有关问题的认定

(一) 电子进账单支付主体。购房人提交其本人支付或其配偶、直系亲属、兄弟姐妹代为支付的定金或首期款的电子进账单予以认定, 除此之外其他人代为支付的不予认定。

(二) 电子进账单类型。购房人须提交本人或其配偶、直系亲属、兄弟姐妹代为支付定金或首期款的电子进账单的原件: 经银行加盖相关印章的付款凭证或上述人员签名的 POS 单。

(三) 电子进账单时限。购房人提交的定金或首期款电子进账单记载的进账时间在 2016 年 10 月 7 日零时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 24 时之间的, 予以认定。上述时间之外的, 不予认定。

(四) 购房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(例如户口本、结婚证、出生证、公安机关证明、收养证明、公证书、村(居)委会证明等)认定配偶、直系亲属及兄弟姐妹关系。

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东莞市房产管理局

东莞市社会保障局

2017年7月4日

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17年7月4日印发
